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參與中國內地的自由貿易協定

引言

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以單獨關稅區及單獨簽署方身份參與中國內地分別與馬爾代夫和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談判。

理據

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的既定政策

2. 鑑於過去十多年自貿協定⁽¹⁾激增，以及為保障香港的長遠經濟利益，我們一向致力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從而擴大我們的商貿網絡，為香港企業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營造更有利的條件。

進展

3.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²⁾。

附註⁽¹⁾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共接獲約 625 份有關兩個或以上締約方簽訂自貿協定的通報。

附註⁽²⁾ 四份自貿協定為 -

- (一) 於 2003 年簽署及生效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二) 於 2010 年 3 月簽署並於 2011 年 1 月生效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 (三) 於 2011 年 6 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署的自貿協定，該協定在冰島、列支敦士登及瑞士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而在挪威的生效日期則為 2012 年 11 月。
- (四) 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簽署並於 2014 年 10 月生效的自貿協定。

4. 我們現正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³⁾談判自貿協定、與澳門商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參與涉及 23 個世貿組織成員的服務貿易協定談判。

為進一步拓展的額外途徑

5. 自貿協定談判背後的主要動機是確保貨物和/或服務貿易享有優惠的市場准入。就貨物而言，儘管減少非關稅貿易壁壘也日益重要，但更好的市場准入，主要體現在關稅減免。由於香港一直維持零關稅體制，要說服我們的貿易夥伴優先與香港開展自貿協定談判，日益困難。

6. 為了減低被邊緣化的風險，參與主要貿易夥伴的自貿協定談判對香港十分重要。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佔香港的貿易總額約 50%，參與內地的自貿協定談判，對維持香港作為主要貿易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別具價值。因此，我們在探索香港參與內地自貿協定談判的可能性。

參與內地的自貿協定倡議

7. 中央人民政府一直非常支持香港爭取締結自貿協定和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以單獨關稅區的身份自行參與國際貿易協定。就此，香港特區將以單獨關稅區及單獨簽署方身份參與內地與其貿易夥伴的自貿協定談判。

相關自貿協定建議的潛在利益

8. 雖然馬爾代夫和格魯吉亞並非我們的傳統貿易夥

附註⁽³⁾ 東盟的成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伴，他們目前與香港的貿易量⁽⁴⁾亦不甚顯著，但我們認為這些市場尚未完全開發，而極具發展潛力。馬爾代夫位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上通道」，而格魯吉亞則位於「陸上通道」。與這些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對香港來說有兩方面的戰略價值。首先，有關談判可讓我們汲取相關經驗，他日參與內地其他自貿協定談判時，可作出適當的調節。第二，若成功簽訂這些自貿協定，將有助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擴展至包括歐亞大陸的相關地區。

9. 關於貨物貿易的實質得益，無論是透過削減關稅或撤銷進口壁壘，只要能成功減少入口限制都會有利香港。假設出口到這兩個市場的本地產品獲全面撤銷關稅，粗略估計每年將可節省合共 43 萬港元的關稅⁽⁵⁾。我們預期在自貿協定落實後，所節省的金額會隨貿易關係提升而有所增加。服務貿易方面，與這兩個經濟體展開自貿協定談判和締結自貿協定可提高香港服務提供者對擴展其業務至相關區域的興趣。除此之外，有關談判有可能涵蓋市場准入承諾和貿易便利化的守則。這些承諾和守則（例如有關國內法規的守則）會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進入這兩個經濟體和經營業務時，造就更多商機，並提高法律的保障和可預測性。投資方面，我們預期這些自貿協定可為香港投資者到這兩個新興經濟體投資時，提供更明確的待遇、保障甚或市場准入條件。

建議自貿協定涵蓋的元素

10. 預期與馬爾代夫和格魯吉亞的自貿協定將可能涵蓋以下重要元素—

- (a) 撤銷或削減關稅；
- (b) 放寬非關稅壁壘，包括技術性貿易壁壘，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反傾銷、保障和反補貼措施；

附註⁽⁴⁾ 2015 年，香港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雙邊貿易分別為 2.85 億港元及 2.76 億港元。

附註⁽⁵⁾ 估計可節省的關稅是根據香港於 2015 年輸往這些經濟體的本地總出口及這些經濟體向世貿組織提供的非農業產品所徵收的最新平均適用關稅率計算。

- (c) 一套可促進雙邊貿易，具彈性的產地來源規則；
- (d) 一套簡便的清關程序；
- (e) 投資自由化及投資促進和保護；
- (f) 服務貿易自由化；及
- (g) 自貿協定的法律和制度安排，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11. 其他可能涵蓋的元素包括經濟和技術合作、知識產權、競爭、環境和電子商務。待掌握相關資訊時，我們會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商討如何處理。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3. 除現行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外，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性資源予工業貿易署和律政司以加強有關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談判工作。有關經費已納入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中，並會在隨後的財政年度給予有關部門。

對經濟的影響

14. 成功締結相關的自貿協定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視乎就各界別開放程度的實際談判結果，相關的自貿協定將為香港進入有關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特別是從戰略角度而言，香港參與內地和其他第三方的自貿協定將促進本港商界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管道，從而促進香港融入全球的價值鏈。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將因此而加強。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整體而言，相關的自貿協定可為香港商家進入馬爾

代夫和格魯吉亞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和各自貿協定夥伴的貿易和投資流動。透過加強我們與這些經濟體的聯繫，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樞紐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16. 視乎與這些經濟體的自貿協定建議內有關環境條文的實質內容，這些自貿協定可能會為香港的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公眾諮詢

17.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談判策略，並更好地掌握本港商界對所涉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將會在談判之前以及在談判過程中，徵詢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在談判過程中，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可適當地諮詢其持份者。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就香港參與內地與馬爾代夫和格魯吉亞的自貿協定談判發出新聞稿，亦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馮浩然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